

云南省农业厅 文件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农机〔2018〕6号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变型拖拉机年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实行社会化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局，质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3号），严格已纳入牌证管理变型拖拉机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全面推进变型拖拉机安全性能检测社会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检测对象

变型拖拉机是企业非法生产销售，地方以拖拉机名义登记上牌的机动车。我省已纳入牌证管理变型拖拉机的年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工作，自2019年起全面推行社会化。变型拖拉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按行驶证签注检验有效期要求检验和集中检验的方式开展。

二、适用标准

变型拖拉机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标准适用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中对低速载货汽车设置的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主要对变型拖拉机唯一性、技术参数、车辆外观、车辆安全装置、车辆底盘动态、车辆底盘部件、行车制动、驻车制动、转向轮横向侧滑量、车速表示值误差、灯光等项目进行检测。

三、检测机构

开展变型拖拉机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的社会化检验机构须具备质监部门依法核定的低速载货汽车安全技术检测能力。相关检测能力，由各检测机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的有关规定，自行向质监部门申请技术评审核定。

具备上述检测资质的机动车社会化检测机构均可自愿向当地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报开展变型拖拉机安全技

术性能检测工作。相关县（市、区）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提出申报的机动车社会化检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查验并收存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 （一）工商营业执照；
- （二）法人登记证；
- （三）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四）从业人员执业证；
- （五）检验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

州（市）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已备案的检测机构进行统计，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对各地已备案检测机构进行公示。备案成功的机动车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变型拖拉机安全技术性能的检测结论，各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均给予认可。

四、检测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对变型拖拉机核发年度检验合格标志时，需见机手提供的《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并与各检测机构通过“云南省农机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的《安全技术检测报告》相比对，复核“报告”和被检测车辆的唯一性无误后，方能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年度检验记录，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五、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变型拖拉机年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实行社会化是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农机安全生产、预防和遏止重特大农机事故、实现农机安全源头管理的有效手段。要切实履职尽责，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服务不到位现象发生。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放通知书、手机短信等各种形式，宣传农机安全检审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以及安全检审的重要性，特别是实行社会检测的新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动员农机户做好变型拖拉机年检前自检自查和维护保养。

（三）密切配合、扎实推进。省质监局负责积极鼓励引导各检测机构做好“低速载货汽车”检测能力的扩项工作；省农业厅负责做好各检测机构与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信息共享互通工作；各取得“低速载货汽车”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要积极主动与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协调，做好资质备案，严格按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四）主动作为、力求实效。各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加大与检测机构的协作工作力度；要逐步建立与当地电信、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合作，利用“企信通”等平台向辖区内拖拉机驾驶人员推送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拖拉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催办

通知短信息，催检督办率必须达到 100%；区域内集中检验期间，每周发送一次催办检验通知短信息。对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驾驶人开展不少 2 小时的安全警示教育；定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安监部门通报变型拖拉机年检、注销等业务办理信息。



